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106.6.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原住民資源中心

106.8.1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辦法

113.9.24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彰顯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推廣，依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教職員相關聘用辦法聘用之。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八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舉熟悉原住民文化事務並具表演藝術及傳播媒體實務經驗之產、官、學界代表及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二人，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八)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九)民族融合相關活動之推動。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